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涂宇俊
視同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鄧盈玉
被上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吳貴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第二審提起反訴請求給付償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涂宇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繳納第二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20萬401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反訴。

視同上訴人即反訴原告鄧盈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繳納第二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8萬157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應依第77條之15第3項，並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徵10分之5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對上訴人涂宇俊及視同上訴人鄧盈玉（以下逕以姓名稱之，合稱涂宇俊等2人）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經涂宇俊等2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通行渠等土地應給付償金，並分別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：被上訴人應按年給付涂宇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8400元；被上訴人應按年給付鄧盈玉45萬2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涂宇俊等2人之反訴請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又被上訴人主張其

使用涂宇俊等2人土地通行使用，顯非一時性之使用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通行權償金。則涂宇俊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8萬4000元【計算式：119萬8400元X10年=1198萬4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0萬4018元；鄧盈玉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2萬元【計算式：45萬2000元X10年=452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萬1576元。茲限涂宇俊等2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法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